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3-022

## 深圳燃气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际表决14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李真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工作设想》。

三、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四、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五、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20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合计249万元（含税，不含差旅费）。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六、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以总股本（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内容详见《深圳燃气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七、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向下属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1,600 万元（含本数），额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同意向控股子公司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梧州深燃有限公司、江西省铅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江华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弥勒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石林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临沧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建水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玉溪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石屏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泸西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河北深燃致远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66,090 万元（含本数）。

（二）同意向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涟水深燃新星旺燃气有限公司、蓝山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5,510 万元（含本数）的内部借款。

（三）授权董事长批准向新设或并购公司（持股 50%以上的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内部借款。

八、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3 年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防范投资理财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需求和资金安排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内任一时点使用自有闲置投资理财余额（包括将理财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投资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同意授权董事长批准单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以下，且在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金额（包括将理财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以下的投资理财事项。

九、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安排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增加至400亿元，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一切与授信相关法律文件。

十、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资产财务核销金额为5,727万元(通过资产减值准备核销5,649万元，直接在当期损益中列支78万元)。其中：应收账款核销446万元，其他应收款核销3,875万元，存货核销354万元，工程物资核销17万元，固定资产核销999万元，预付账款核销20万元，在建工程核销16万元。

十一、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十二、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十三、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十四、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情况报告》。

十五、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十六、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十七、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内部审计计划》。

十八、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

十九、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6。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五、六、十五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述第一、三、五、六、十一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